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92 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 年鹰潭市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鹰潭市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2014 年鹰潭市投融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：“14 鹰投债/PR14 鹰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 7 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第 3 年到第 7 年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《2014 年鹰潭市投融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